

國立中興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學會組織章程

經由本所民國 110 年 7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13 次所務會議訂定

-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學會組織規則」及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」訂定，定名為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學會（以下簡稱本學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學會宗旨為：
一、籌畫本所之各種活動。
二、增進會員之福利。
三、聯絡會員之情誼。
四、促進會員與外系、外校、畢業校友之聯誼。
五、促進本所活潑學術風氣。
六、促進本所之國際交流。
- 第三條 本學會會址設於國立中興大學。
- 第四條 凡本校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碩士班在校生均為本學會之當然會員。
- 第五條 凡本會會員者具以下之權利：
一、行使選舉、罷免、提案、表決等權利。
二、知曉本學會運作概況之權利。
三、參與本學會舉行之活動之權利。
- 第六條 凡本學會會員者應有遵守本學會章程及會議決議，以及出席會員大會之義務。
- 第七條 本學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，設會長一人，由全體會員選舉產生，本學會會員均得為會長候選人，會長職權如下：
一、代表本所爭取權利。
二、召開會議和臨時會員大會。
三、代表所學會參加各種會議。
- 第八條 本學會會長任期為一年，得連選連任一次。本學會會長選舉採無記名投票，由得票最高者當選。候選人僅一人時，同意票數須達投票人數之二分之一以上始為有效當選。
- 第九條 每屆本所所學會會長選舉須於每年一月底前改選完成，並檢附相關投票資料及紀錄報請本所核備。
- 第十條 本章程提請所務會議通過核定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